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約用人員徵才公告

一、職稱：行政組員

二、性別：不拘

三、名額：1 名（視成績增列候補名額 3 名）

四、資格條件：

- （一）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以上學位。
- （二）具電腦行政文書能力及基本網際網路應用等處理能力。
- （三）具溝通協調能力、細心、耐心、團隊合作精神。
- （四）英語能力中級(B1 級)以上(B1 級應達全民英檢中級或 TOEIC 550 分，其中 Reading 與 Listening 需各達 275 分)。請參考 CEFR 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須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

五、工作內容：

- （一）總務相關業務（含財產保管、系館營繕）。
- （二）在職班業務（需配合週六或週日值班）。
- （三）資訊安全業務及主管交辦事項。

六、工作待遇：依本校「約用人員薪級表」行政類敘薪（行政組員新臺幣 36,230 元）。經單位考量其職前年資、薪資水準、學經歷專業背景及證照等因素，於到職後三個月內申請提敘，最高提敘五級，並經約用人員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溯自到職日生效。

七、工作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辦公室（校本部）。

八、應徵方式：

本職缺請以網路報名，並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前至本校首頁->徵才訊息->徵才網站->加入會員後->輸入「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簡要自述」等資料->儲存->並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學歷、經歷、英語檢定、證照等證明文件電子檔->應徵本職缺，逾時不予受理。

九、聯絡人：音樂學系楊雅婷，聯絡電話：(02)7749-3003

聯絡信箱：s0913538@gapps.ntnu.edu.tw。

十、備註：

- (一) 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 (二) 所送履歷表資料如填列不實或缺漏者，或所附之文件影本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者，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 (三) 先行書面審查，合者擇優參加面試（面試時先實施筆試、人格及智力測驗），未獲遴用者，恕不再通知。
- (四) 如具身心障礙身分請註明，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 (五) 本項職缺除正取名額外，另增列備取人員 3 名，候補期間自甄

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6 個月內有效。

(六) 預計面試日為 115 年 6 月 4 日。預計起聘日為 115 年 6 月 19 日。

(七)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八)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及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份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